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65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楊榮坤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丞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皇安

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因裝潢需要，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向被告訂購「藍銀灰石皮」一批，原石材厚度為40-100mm，面積為300cm×600cm，數量為196才，包含加工費用，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原告要求被告成品厚度需在6公分以下，原石材厚度為4-10公分，被告出貨之石材應為4-6公分之間，原告於111年6月23日匯款12萬元給被告。然自雙方簽訂契約後，被告一直無法提出出貨之樣品給原告確認，經原告多次催告仍無

01 果，原告於112年3月1日以LINE向被告公司吳宗豪經理聯
02 繫，被告始於112年3月6日拍攝擬出貨但尚未加工之石材照
03 片予原告，112年4月8日被告公司吳宗豪經理表示石材加工
04 全部完成，原告至現場檢驗後發現被告所加工之石材，係由
05 多種石材切割，顏色差異大，原告表示要更換石材，嗣後經
06 被告多次按原告之要求進行處理，均未能達到出貨標準，原
07 告直至112年6月19日再次查驗，卻發現被告將部分石材定厚
08 至4公分以下，而所要求出貨之石材顏色深淺並未修正，顯
09 不符契約要求。

10 (二)兩造間雖未定出貨之日期，然依報價單交易聲明事項第2
11 點：「買方對石材尺寸及品質若有異議，應於出貨日起算7
12 日內通知賣方，並約定時間派員會同處理……」，被告於11
13 2年4月8日通知原告石皮加工完成，請原告確認，原告於112
14 年5月5日催告被告應於12日內交貨，112年5月17日即為被告
15 應交付石材之日期，逾期即應負遲延責任，原告再於112年5
16 月22日催告被告應於10日內交貨，否則依法解除契約，嗣後
17 經兩造協商，原告再次至被告工廠查驗石材，發現均未符合
18 規定，原告並於112年6月5日再次催告被告應於10日內交
19 貨，否則依法解除契約，被告於112年6月6日收悉，原告依
20 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
21 12萬元。為此，原告先主張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
22 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
23 告所匯之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主張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
25 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原
26 告所匯之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二請求請鈞院擇一為有利
28 判決之選擇合併。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依報價單交易聲明事項第1點：「石材係天然形成紋路、天
31 然色差均可接受，交易買賣以現板及廠內交貨為主」、第6

點：「本交易之訂金意義，乃對石材保留才數非指定片號（石材無法跳號購買），全額支付貨款所有權即歸買方所有！買方因故導致交易取消，將沒收訂金」規定甚明。因石材均係天然形成，內部紋路、光澤、顏色、位置不可能於切割後完全一樣，均會於挑選石頭後，請客戶至現場確認切割狀態，決定以何種加工調整方式，訂製成需求石板。

(二)詎原告屢次藉口系爭石材色澤落差拒不履約，觀諸原告之LINE對話紀錄，可看出兩造係就石材切割後之加工細節磋商，原告卻回覆加工後顏色差很大，要求更換石板，然既已特定石材，即無跳號選購之可能，原告顯係事後反悔挑選該石材顏色，不斷要求被告公司再行切割各種尺寸、厚薄程度，以及雷管爆破形成天然紋路等客製化加工，最終原告仍單方面取消訂單。原告嗣後分別於112年5月22日及6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稱被告應於10日內交貨否則將解除契約，被告旋於112年5月31日及6月16日回覆澄清被告歷次均配合原告裝潢設計師指示，裁切加工及調整，並無所謂無法依約交貨多次交涉未果之情事，且告知原告系爭石材已依其指示加工完成，請於5日內依約給付剩餘款項28萬元，被告將依約出貨，被告已完成報價單之加工義務，購買標的亦已備妥，待買受人即原告給付剩餘價金，即可依指示運送出貨，原告以民法第254條、第259條主張解除契約並返還12萬元，難謂有理，原告堅持取消交易，依報價單交易聲明事項第6點規定，被告得沒收訂金。

(三)原告主張依給付遲延及給付不能而解除契約，被告均否認之，系爭12萬元原為定金，因被告已依債之本旨履行石材切割義務並提出給付，依民法第249條第1款規定，該12萬元已為貨款40萬元之一部分，被告基於未經解除之買賣契約，保有系爭12萬元，自屬正當，縱認該筆交易已遭取消，惟依報價單交易聲明事項第6點規定，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交易取消，被告得沒收訂金。原告雖一再指稱被告所提出之石材厚度有小於4公分者，不合契約所定4-6公分之條件，被告未依

買賣契約之本旨給付云云，然因石材凹凸不平之特性，該大板中間部分難以在切割前量測，厚度可能較邊緣四個面更薄，報價單備註欄記載「成品6cm以內」，係表明該石材厚度大於6公分者得加工定厚至6公分以內，但4公分以下者，被告自無從為其增補至4公分，兩造於簽立報價單時亦達成共識，原告竟稱被告給付石材未達4公分而拒絕受理，甚至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乃至於給付不能而要求解約，甚無理由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原告所切割石材並無「厚度不符契約約定」之瑕疵，依報價單交易聲明事項第6點規定，反訴原告得沒收訂金，且反訴原告已依契約本旨提出給付，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本件屬特定物買賣，反訴原告既已依指示為裁切，並備好切割完石材待反訴被告指示運送地點及時間，反訴被告自應依報價單規定給付剩餘價金28萬元。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反訴被告應於反訴原告交付藍灰色石皮196才至新北市○○區○○路00號10樓時，給付反訴原告28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本件為特定物買賣，貨物尚未交付，石材尺寸應在4-6公分間，反訴原告裁切好但尚未交貨，報價單雖未寫交貨時間，但有以存證信函催告反訴原告交貨，反訴原告亦有以LINE通知取貨，系爭12萬元並非訂金，係購買「藍銀灰石皮」應付款之30%，反訴被告係解除購買「藍銀灰石皮」契約，並非訂金契約等語答辯。

參、法院判斷：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向被告訂購「藍銀灰石皮」196才，總價40萬元，已匯款12萬元予被告，被告加工完成之石材未符合契約規定，且迄今尚未交貨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匯款單、LINE對話截圖、現場石材照片、照峯法律事務所函暨掛號郵件

01 收件回執為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對兩造間之買賣
02 契約有效成立、未定出貨日期、總價40萬元、訂貨內容、數
03 量、單價，以及本件屬特定物買賣等情均不爭執。

04 (二)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05 權之義務；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
06 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
07 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0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
09 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
10 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254條、第2
11 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兩造間買賣契約已由原告於111年6月23日匯款12萬元
13 訂金予被告即推定成立，而被告應交付之貨品應切成22片，
14 經原告先後於112年4-5月間多次且陪同設計師前往被告工廠
15 察看後，認被告未依債之本旨交付約定商品，此有原告所提
16 出原告分別於112年5月22日及112年6月5日以照峯法律事務
17 所函函知被告於文到10日內依約交付所訂購之「藍銀灰石
18 皮」，否則將依法解除契約，此有上開法律事務所函在卷可
19 參；又其中原證9-1、9-2、9-3、9-4、9-5、9-6皆超
20 過七公分，10-1、10-2小於四公分、10-3、10-4、10-5超過
21 六公分，10-6、10-7、10-8、10-9未達四公分，共計15片之
22 多，此有照片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7-57頁），此亦為被告
23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4頁）。堪認原告已定期催告被告履
24 行，並向被告表示於文到10日內如未依約交付所訂購之「藍
25 銀灰石皮」即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且已合法送達被
26 告，則依民法第259條規定，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
27 務。而原告前已匯款12萬元予被告，如前所述，是原告請求
28 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價金12萬元及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二、反訴部分：

31 本院認反訴原告已給付遲延，因此反訴被告得依民法給付遲

01 延之規定，解除兩造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等情，業經
02 認定如前，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已解除，反訴原告主張反訴
03 被告應依報價單規定給付剩餘價金28萬，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04 28萬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肆、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第259條第1
06 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8 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反訴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反訴被告應於反訴原告交付藍灰色石皮196才至新
10 北市○○區○○路00號10樓時，給付反訴原告28萬元，及自
11 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伍、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
16 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
18 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
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反訴原
20 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